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51/L.50
2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日本：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和C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决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1.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下列要点和标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a) 以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个粗略估计；

(b) 采用一个为期六年的统计基准期间；

(c) 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所载的标准制订统一汇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0/11)。

(d) 根据实际本金付款额调整债务；

(e) 制订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间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宽减梯度为75%；

(f) 最低比率为0.001%，最高比率为25%；

(g) 在2000年前将限额办法的效果以分期摊还相同数额的方式逐步取消；

2. 决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应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3. 又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比率不应超过0.01%；

4. 还决定在计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经常预算分摊比额时，它们没有资格享受低人均收入宽减。
